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国际”）以现金方式共同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其中：桑德环境出资1,5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桑德国际出资1,5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1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经董事会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十四项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 2014-85 号]), 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董事会议题审议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